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结果公告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曲财监〔2023〕3号）要求，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随机抽取了曲靖市沾益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市沾益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3 个单位作为检查对象，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被检查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核算及相关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重点检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帮助查找被检查单位资产负债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检查结果表明，被检查单位会计工作整体良好，会计账簿设置、会计核算和会计科目使用基本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制定有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贯彻执行。但也发现，被检查单位在会计核算、档案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曲靖市沾益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恰当；2.未取得正式发票报销费用；3.资产负债不实（少计土地、房屋建筑，往来款长期挂账款清理）；4.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5.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时部分纳税调整事项未进行调整；6.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曲靖市沾益区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部分会计核算方法不正确；2.个别科目账表不一致；3.少计资产和负债；4.往来款长期挂账款清理；5.纳税申报数据不正确；6.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曲靖市沾益区政务服务管理局：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个别原始凭证未严格履行审核报销手续；2.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装订人未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加盖装订人印章，会计凭证封面未填写财务主管、装订人信息。

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已下发了整改通知，责成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与执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严格审核财务报销单据，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强化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全面规范会计核算。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8日